

化學、生物實驗室安全守則

實驗室的安全守則

1. 有患病或精神欠佳者不應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。
2. 進入實驗室應先打開實驗室之門窗及抽風扇。
3. 進入實驗室不宜穿著過於寬鬆之衣服（如領帶、頸巾、頸鍊、手鍊等），禁止穿拖鞋及涼鞋、應戴框式眼鏡（安全眼鏡、近視眼鏡或平光眼鏡，**不可以配戴隱形眼鏡**），蓄長髮者應束紮起來。
4. 不得在實驗室奔跑、戲鬧及進食。
5. 不可用書本等紙張擋風或墊高加熱裝置，以避免著火。
6. 應了解消防及安全設備之使用方法及位置。
7. **不可從實驗室中攜出任何儀器設備或藥品。**
8. 任何化學實驗，應在教師指導下進行，事前應完全明白該化學實驗的潛在危險。
9. 實驗室內的工作桌面及地面要保持乾爽清潔，濕的實驗室桌面及地面應立刻抹乾。
10. 離開實驗室前應檢視各儀器電源、氣體及水龍頭等各種開關是否關閉。
11. **使用化學藥品後，應立即洗手。**
12. **不可以手觸摸剛加熱完成之器皿**，應待冷卻後再行處理。
13. 任何玻璃器皿放置應有適當之支撐，不可任意放置，造成滑落產生意外。
14. **揮發性有機溶劑及危險化學品操作時，須在指定之特殊抽風櫃中操作。**
15. **操作高溫、高腐蝕性、有毒性之實驗時，須戴安全眼鏡、防毒口罩及防護手套等。**
16. 使用後之廢(液)棄物嚴禁倒入水槽，應倒入專用收集容器中回收或經特殊處理。
17. 任何不溶性的物品不可棄置在水槽內。
18. 在試劑瓶內取出的化學品，不可再倒回瓶內。
19. **使用本生燈前應檢查通氣導管是否有漏氣現象**。不用時應將通氣開關閉閉熄火。若有氣體洩漏，不要開啓或關閉任何電器。並立刻通知老

師及實驗室技術員。

20. 用試管直接加熱時，身體不可太靠近加熱區，以免煮沸時，噴出濺及身體。
21. 實驗完畢應確實清洗器材並歸位；輪值的組員應清點歸還的器材和清理公用的檯面、器材等，最後檢查瓦斯、電源、門窗等都關閉妥當始可離開。

實驗時意外事件之處理規則

1. 若遇酒精燈倒翻而著火，即速覆以溼抹布，火自熄滅。
2. 若磷著火而遽燃，即速覆上潮溼細沙，火自熄滅。
3. 若酸、鹼或腐蝕性藥品濺入眼中，當先用水沖洗至少 20 分鐘；情形嚴重者，經急救後須再轉送醫務室或醫院治療。
4. 若遇強酸或強鹼觸及皮膚，應先用水沖洗；情形嚴重者，經急救後須再轉送醫務室或醫院治療。
5. 皮膚若被小刀或玻璃割傷，宜先取出玻璃屑，用淨水洗滌傷處，塗上優碘藥水，然後用貼布包裹之。
6. 若皮膚被火灼傷，應遵守「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」原則處理，立刻用大量清水不斷沖洗至不再感覺灼熱；情形嚴重者，須送至醫務室或醫院治療。
7. 水銀溫度計斷裂時的處理方法：先收集大顆粒汞於燒杯中，加水降低其蒸汽壓，且以重物覆蓋於表面，避免再次流散。殘留散粒汞迅速加硫粉覆蓋，使之生成硫化汞，數小時後，方可掃除之。